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8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游嘉祿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王金文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097,9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947,092元，自民國9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482,1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246,645元，自民國9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